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网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振宇先生，以及吴舒先生、卢华亮先生和张帆女士无偿为上述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数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林振宇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舒先生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卢华亮先生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帆女士是公司董事。除此以外，四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林振宇、吴舒、卢华亮和张帆回避该项表决。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林振宇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文屏路39-3号2002室	个人	—
吴舒	杭州市上城区司马渡巷60号	个人	—
卢华亮	杭州市下城区十五家园26幢72号202室	个人	—
张帆	杭州市江干区丁桥景园北苑1幢1单元1001室	个人	—

(二) 关联关系

林振宇先生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舒先生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卢华亮先生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帆女士是公司董事。

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网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振宇先生，以及吴舒先生、卢华亮先生和张帆女士无偿为上述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

担保数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不存在定价事宜，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经营有着积极的作用。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是为了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危害本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8日